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8〕89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 领导干部听（看）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8年9月5日

# 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与掌握学校教学工作动态，发现与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 一、听（看）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全校中层领导干部。

## 二、听（看）课次数

- 1.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 2.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3次。
- 3.教学单位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 三、听（看）课范围

- 1.学校为全日制本科生所开设的课程。
- 2.校领导听课以联系单位为主，每学期每位校领导至少听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 3.党政群团管理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机构领导干部听（看）课应立足本职工作和本人专业，兼顾公共课、专业课、公选课。

4.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主要选择本单位教师讲授课程和为本单位学生开设的课程。

5.领导干部可根据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发布的课表选择听（看）课课程、班级和授课教师；或依据教务部门或教学单位的建议，有针对性地选择听（看）课程。

#### **四、听（看）课要求**

1.尊重授课教师，提前到达授课地点，至少要完整听（看）一小节课。

2.听课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落实到课程教学过程的情况，并就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学生的课堂纪律、课堂氛围和教学效果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3.看课重点了解、掌握和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或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认真填写《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评价表》，从教师授课情况、学生表现、教学条件三个方面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将信息及时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量中心）。

#### **五、听（看）课组织与管理**

1.质量中心负责全校领导干部听（看）课工作的组织工作。

2.校级领导的听课由党政办负责管理，教学单位领导干部

的听课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其它部门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管理。各单位建立听(看)课原始档案,每月做好听(看)课汇总工作。

3.每学期的第八周、第十六周,各部门将领导干部听(看)课情况与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统计,并通过OA发至质量中心。

4.质量中心将听(看)课情况与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每学期的期中、期末,质量中心将领导干部听(看)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重要内容进行反馈、通报。

## **六、其它事项**

1.领导干部听(看)课结果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内容。

2.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大交大发〔2006〕189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看)课评价表

---

大连交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拟文 2018年9月5日印发

(共印15份)